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3-06

酒駕大戶榜首欠 128 萬元罰單 被扣存拍賣土地 屏東分署書記官登門勸諭戒酒協助轉介

屏東內埔一名男子 10 年內屢屢酒後騎乘機車而被監理站裁罰，共有 6 件酒駕罰單未繳，案件自 107 年起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罰單金額高達 128 萬元，是分署目前酒駕大戶榜首。分署受理案件後多次扣押義務人存款，另曾拍賣義務人內埔土地持分，皆執行無著。執行同仁鍥而不捨，希望能協助義務人解決飲酒問題，書記官於今天（1 月 31 日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展開全國酒駕專案同步實施日，再度帶著轉介單親至義務人家中拜訪，雖未遇男子本人，但仍請其家人勸諭男子戒酒，並代為轉交通知單予義務人，告知分署可協助轉介相關醫療單位。

屏東另一名男子 9 年前在東港鬧區酒駕騎車被監理站裁罰，執行人員原訂今天要到東港義務人透天厝張貼封條，男子上週接到分署查封公文後，已於前天繳清。書記官及執行員改至新園另一名酒駕義務人住家勸繳，該名義務人名下的廢墟風土地持分本月順利以 22 萬 4000 元拍出，但仍不足清償其酒駕罰單，執行人員登門勸繳，希望男子能將剩下的罰款繳清，否則分署會持續拍賣義務人名下其他的不動產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行政執行不只是一定要為國家追回罰款，酒駕如果起源於酒癮，分署希望能協助義務人轉介相關單位戒酒，以跨機關合作之力從根本解決問題。為貫徹交通正義，分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配合行政執行署 4 波酒駕專案積極執行酒駕案件，已出動 1124 人次現場執行，並查封 55 筆不動產，為國庫徵起 2238 萬元。酒駕零容忍，屏東分署將繼續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以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屏東分署書記官登門勸諭酒駕大戶，請家人代為轉達分署可協助轉介



酒駕義務人位於新園的廢墟風土地持分本月以 22 萬 4000 元拍出，但不足清償其酒駕罰單，屏東分署執行人員登門勸繳